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泰和鑫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经营工作需要，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如下：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第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对于单笔金额低于5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低于2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对于单笔金额低于25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